

收文編號：1080006272

議案編號：1080606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179

案由：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5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514 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514號
附件：



主旨：訂定「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 許銘春

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總說明

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負經營責任及管理工作，對於工作時間之自主性高，為務實給予雇主與該類工作者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等事項之彈性，促進勞雇關係運作，爰核定該類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	說明
<p>主旨：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p>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負經營責任及管理工作，對於工作時間之自主性高，為務實給予雇主與該類工作者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等事項之彈性，促進勞雇關係運作，爰核定該類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